

# 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皖管办〔2015〕81号

---

## 关于公布 2015-2016 年度省直机关公务车辆 定点租赁服务公司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为保障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省直机关公务出行需要，根据《安徽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和《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了一批汽车租赁服务公司补充参与省直机关公务出行。现确定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安徽省省直机关接待车队（安徽省直机关车辆管理服务中心）、安徽大众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 家汽车租赁单位为 2015-2016 年度省直机关第一批公务车辆定点租赁服务公司。

附件：

1. 第一批公务车辆定点租赁服务公司信息表

2. 租赁服务公司招标采购价格

3. 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用车租赁合同(范本)

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5年8月27日

# 附件 1

## 第一批公务用车定点租赁服务公司信息表

定点租赁服务公司	租赁服务范围	租赁服务价格 统一折扣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合肥市内 合肥市外	中标费率:95% (合肥市内、 市外)	王 健	0551-62296181 18010880365
安徽省省直机关接待车队 (安徽省直机关车辆管理 服务中心)	合肥市内 合肥市外	中标费率:75% (合肥市内) 中标费率:60% (合肥市外)	范如银	0551-62825223 13965059005
安徽大众汽车运输有限 责任公司	合肥市内	中标费率:99%	吴克林	0551-64395500 13955168588
安徽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内	中标费率:70%	严伟民 王昌敏	0551-62856552 18919666538 18919666717

说明:定点租赁服务公司租赁服务价格=招标采购价格×中标费率,省直单位也可与定点租赁服务公司在租赁服务价格下协商价格并签订合同。

## 租赁服务公司招标采购价格

### 一、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

除燃油费、过路过桥费、泊车费以外的日常保养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各类车型租赁价格上限为：

1.轿车租赁价格以不高于 150 元/半天(4 小时)、300 元/天、5000 元/月(22 个工作日)、5 万元/年报价,长途往返 300 公里以内按 500 元/次,超过部分按 2 元/公里加收。

2.商务车(越野车)以不高于 200 元/半天(4 小时)、400 元/天、5800 元/月(22 个工作日)、6.5 万元/年报价,长途往返 300 公里以内按 600 元/次,超过部分按 3 元/公里加收。

3.新能源轿车只能用于合肥市内汽车租赁,租赁价格以不高于 50 元/半天(4 小时)、100 元/天、2000 元/月(22 个工作日)、2 万元/年报价。

### 二、包车服务(含驾驶员)

除过路过桥费、泊车费以外的日常保养费、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各类车型包车服务价格上限为：

1.轿车以不高于 250 元/半天(4 小时)、500 元/天、8000 元/月(22 个工作日)、8 万元/年报价,长途往返 300 公里以内按 600 元/

次,超过部分按 2.5 元/公里加收。

2.商务车(越野车)以不高于 300 元/半天(4 小时)、600 元/天、9000 元/月(22 个工作日)、10 万元/年报价,长途往返 300 公里以内按 800 元/次,超过部分按 3 元/公里加收。

3.中巴车以不高于 500 元/半天(4 小时)、1000 元/天、15000 元/月(22 个工作日)、15 万元/年报价,长途往返 300 公里以内按 1200 元/次,超过部分按 5.5 元/公里加收。

4.大客车以不高于 800 元/半天(4 小时)、1500 元/天、26000 元/月(22 个工作日)、26 万元/年报价,长途往返 300 公里以内 2200 元/次,超过部分按 8.5 元/公里加收。

## 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用车租赁合同(范本)

承租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

为切实做好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公务出行服务保障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 2015-2016 年度社会化汽车租赁服务公司》采购合同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租赁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租赁车辆明细

机动车所有人	车牌号码	车辆品牌	车 型	排气量	登记日期	行驶总里程

### 三、租赁价格

#### 1、车辆租赁(不含驾驶员)

轿车 / 新能源轿车:\_\_\_\_\_元(半天 / 天 / 月 / 年)

商务车(越野车):\_\_\_\_\_元(半天 / 天 / 月 / 年)

#### 2、包车服务(含驾驶员)

轿车:\_\_\_\_\_元(半天 / 天 / 月 / 年)

商务车(越野车):\_\_\_\_\_元(半天 / 天 / 月 / 年)

中巴车:\_\_\_\_\_元(半天 / 天 / 月 / 年)

大客车：\_\_\_\_\_元(半天 / 天 / 月 / 年)

轿车 / 商务车(越野车) / 中巴车 / 大客车, 长途往返 300 公里按\_\_\_\_\_元 / 次, 超过部分按\_\_\_\_\_元 / 公里加收。

以上提供的车辆租赁服务价格不高于《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 2015-2016 年度社会化汽车租赁服务公司》的中标报价。

#### **四、车辆要求**

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需保证性能良好、安全可靠, 证件齐全、年检合格, 除国家必保险种外, 为车辆投保机动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座位险等。

#### **五、驾驶员要求**

提供包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经公安部门审核无犯罪记录, 且 3 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文明守纪、诚信守时, 有较强的服务和保密意识。

#### **六、租赁服务要求**

##### **(一) 车辆租赁(不含驾驶员)**

1、乙方为甲方提供租赁车辆明细, 甲方自主选择预租车辆。

2、甲方在使用租赁车辆时,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安全行车、合法用车, 不得从事违法或与公务无关的活动。租赁期间车辆的违章、违法、交通事故责任, 甲方承担所受处罚, 并协助乙方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等。

3、车辆租赁期间车辆的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由甲方承担。

##### **(二) 包车服务(含驾驶员)**

1、合同期内, 车辆专供甲方使用, 乙方不得安排其他业务。

2、乙方负责对甲方租用车辆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安全管理,

确保车辆性能及状况良好。

3、提供包车服务的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行车。对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驾驶员在甲方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义务告知驾驶员其相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对驾驶员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如甲方对驾驶员的技术及服务能力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驾驶员。

5、甲方安排驾驶员长途出车任务(出合肥市区),驾驶员食宿由甲方负担。

6、因特殊工作任务,在非工作时间使用包车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 **七、费用结算**

乙方财物部门应具备公务卡结算能力(即刷信用卡结算)。短期租赁服务在合同履行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结清所有费用。长期租赁服务每季度结算一次费用。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费用。

## **八、其他事项**

1、对本合同中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均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补充合同。

2、为了维护双方利益,长期租赁服务甲乙双方每月对账一次,双方确认后加盖公章。

3、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议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

2、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双方协商同意后,形成书面意见,方可解除合同。

3、服务期间,出现严重交通安全事故或服务态度恶劣等不良影响,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4、出现《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 2015-2016 年度社会化汽车租赁服务公司》采购合同中规定的“违约责任”和“合同的终止”中的内容,本合同终止。

## 十、其他约定事项

1、\_\_\_\_\_

2、\_\_\_\_\_

3、\_\_\_\_\_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交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